

证券代码：833936

证券简称：百味佳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后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选举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选举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钟沛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钟美玲女士、林伟华先生、王胜利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钟美玲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宋海辉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其拟任职委员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奉宇、黄洪俊、吴克刚

2024年6月24日